证券代码: 600665

证券简称: 天地源

公告编号: 临2017-018

##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"15 天地源 MTN001")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地源"或"发行人")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"15天地源MTN001")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。

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 101579001,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,发行期限 5年,利率 5.98%,评级 AA/AA。

本次会议由"15 天地源 MTN001"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银河证券")负责召集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形式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家机构,经核实,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"15天地源MTN001"发行面值6.7亿元,占发行总额的67%,对应"15天地源MTN001"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67%,已达到"15天地源MTN001"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,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,本次会议有效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》,其中同意票票面数额共计 6.7 亿元,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票面数额共计 0 亿元,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; 弃权票票面数额共计 0 亿元,占参加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,并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律师确认,该项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。因同意《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



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》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"15 天地源 MTN001"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,《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》已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,本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有效决议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全程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彭亚峰、孙平律师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 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会议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关于召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》的有关约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上网文件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